**建筑工程学院进一步明确调停课的规定**

院内各专业、教师：

根据教务处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严格教学运行管理的通知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进一步明确调停课的规定如下：

1.除自然灾害、法定节假日或组织全校性重大活动等，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得办理停课。如有活动与课表冲突时，可按规定申请调课；

2.不得私自调课，需通过**综合服务平台**课务调整申请调课；调课仅限“换老师”或“换时间”，不得先停课后补课，不得长期调课；

3.竞赛集训期间原则上不占用指导老师上课时间，偶尔可进行换老师的调课申请；

4.出差审批以院办请假手续为准；

5.任课老师申请调课时，请勾选“专业主任审核”。可自行跟学生沟通补课时间，并通过新系统查询空闲教室时间。

6.请专业主任、教科办做好审批工作，同时转交教学院长审核。

教科办

2021年9月14日

附件：



